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2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2.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铅(以Pb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3.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（以干基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或GB 2763-2019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3.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金霉素、孔雀石绿，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、氧氟沙星。

5.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6.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7.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8.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倍硫磷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9.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。

10.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1.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2.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。

13.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三唑醇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4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5.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噻嗪酮、杀扑磷、溴氰菊酯。

16.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7.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硫线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。

18.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19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0.梨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、噻菌灵、杀扑磷、四螨嗪、戊唑醇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21.山药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2.甜椒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。

23.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24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5.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丙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噻菌灵、溴氰菊酯。

26.贝类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。

27.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8.菜薹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9.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。

30.葱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1.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32.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3.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4.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35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6.甜瓜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。

37.羊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。

38.枣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6.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7.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。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铬(以Cr计)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砂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五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